

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安全與空間委員會組成辦法

98.1.7 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系所自治與學術自由之精神，依據系務會議組織章程第四條，成立安全與空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、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及負責安全之職技人員所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安全與空間委員由系主任指派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本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就安全與空間委員代表中擇一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安全與空間委員及召集人任期為一年，以學年度為任期，可續任。
- 第三條、安全與空間委員職掌：
- 一、擬定系空間之使用辦法及相關細則。
 - 二、評估、規劃、執行與監督系空間之運用、維護、管理及安全。
 - 三、處理其他安全與空間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臨時會，重要會議決議須提報系務會議，無異議後執行。如有異議，則依系務會議之決議執行。
- 第五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